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云能源水电〔2012〕240 号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禄劝县、寻甸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3〕158号，2013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20〕33号，2020年7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7月28日，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寻甸县主持召开了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项目建设单位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施工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体监理单位编制了《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位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九龙镇和转龙镇、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倘甸镇交界处，场址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102^{\circ}49'15'' \sim 102^{\circ}51'51''$ 、北纬 $25^{\circ}47'47'' \sim 25^{\circ}52'22''$ 之间。项目占地面积 43.32 公顷。项目按项目组成共分为风机机组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工程总投资 36678.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40.57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46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提供资料分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30.95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12.37 公顷，工程占地中涉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辖区范围面积 35.66 公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面积 7.66 公顷；包括风机机组区 9.27 公顷、升压站区 1.63 公顷、集电线路区 0.81 公顷、道路工程 28.00 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 0.49 公顷、弃渣场区 3.11 公顷。工程开挖土石方 57.7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6.61 万立方米，产生废弃方 13.10 万立方米，产生的弃方全部运至弃渣场进行堆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批复的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43.32 公顷，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3.32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049.78 万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20〕33 号文”对《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就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3.32 公顷，批复工程占地面积为 43.32 公顷，批复工程开挖土石方 57.7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6.61 万立方米，产生余方 13.10 万立方米，余方堆放至设计 1#、2#、3#、4#弃渣场。批复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049.78 万元，补偿费 31.3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7 月，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监测时段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内，共计开展监测 15 次，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简报（季报）15 期、监测年报 3 期，于 2020 年 7 月初提交了《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中对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去向和数量进行了追踪监测，对工程建设实际占地范围面积进行了复核。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详细核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结合建设单位过程管理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最后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昆明市倘甸大基坡风电场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经查阅，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了监理和质量管控，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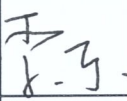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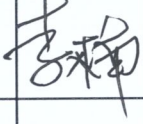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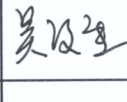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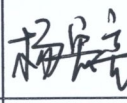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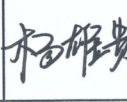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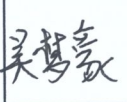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实施了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经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手续完善，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 2、继续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马兴义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书 记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朱国进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成 员	王 超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 任		建设单位
	李文祥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 管		
	邹 晓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 任		
	李 东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基坡风电场)	班 长		
	李 楠	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吴汉生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建昆	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宏亮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测单位
	杨雄贵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梦豪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 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程 猛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